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同意严乐平先生、姬浩先生、廖春荣先生、郑铂先生、陈斌生先生、刁月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兰玉女士、李元旭先生、王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排名不分先后）。拟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乔志城先生将于第九届董事会正式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乔志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乔志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严乐平，男，1971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严乐平先生于1991年9月至2003年2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巴陵石化生产处副处长、化工事业二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副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曾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7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严乐平先生于2018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紫光学大总经理、董事。

严乐平先生未持有紫光学大股票，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姬浩，男，1971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姬浩先生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本部副总经理兼消费电脑公司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世纪迎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重大项目推进办主任。姬浩先生于2015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紫光学大董事长、副董事长。

姬浩先生目前担任紫光学大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重大项目推进办主任，除此以外，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姬浩先生未持有紫光学大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廖春荣，男，1964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廖春荣先生近五年任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澳门）董事长、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春荣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担任紫光学大董事。

廖春荣先生目前担任紫光学大控股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以外，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春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郑铂，男，1984年12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郑铂先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郑铂先生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投资合作部总监，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郑铂先生自2016年2月至今担任紫光学大董事。

郑铂先生目前担任紫光学大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投资合作部总监，担任紫光学大控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斌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陈斌生先生于200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审计员、高级审计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内控及贷后审计主管，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运营及监控主管，于2018年8月加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陈斌生先生自2018年8月至今任紫光学大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除此以外，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斌生先生未持有紫光学大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刁月霞，女，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刁月霞女士于2006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新华联集团，历任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运营部助理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紫光学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刁月霞女士分别于2010年7月和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刁月霞女士未持有紫光学大股票，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兰玉，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硕士。刘兰玉女士曾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兰玉女士自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紫光学大独立董事。

刘兰玉女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兰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学大股票；未在持有紫光学大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紫光学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元旭，男，1966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工业经济学博士。李元旭先生一直执教于复旦大学，担任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2月至今担任紫光学大独立董事。

李元旭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元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学大股票；未在持有紫光学大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紫光学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震，男，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北地质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读博士，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资格。王震先生曾任河北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团委副书记、石家庄经济学院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任国家

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特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研究生合作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客座教授、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河北地质大学会计学院税收筹划研究中心主任。王震先生自2018年2月至今担任紫光学大独立董事。

王震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联合投资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紫光学大股票；未在持有紫光学大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紫光学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